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1 號法律（法案）

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及《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條第二款的規定，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當事人透過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以及支付法院訴訟費用的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有關透過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的規定，適用於勞動訴訟程序、民事訴訟程序及行政訴訟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在刑事訴訟程序方面，有關透過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的規定自審判階段有管轄權的法院收到卷宗起方適用，但僅以不抵觸須遵守的刑事訴訟原則為限。

三、本法律有關以電子方式支付訴訟費用的規定，適用於勞動訴訟程序、刑事訴訟程序、民事訴訟程序及行政訴訟程序。

第三條

自願選擇使用

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可自願選擇使用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及以電子方式支付訴訟費用。

第二章

電子平台

第一節

基本規定

第四條

安全及功能配置

一、應採取適當的安全技術措施以確保電子平台正常運作，以及相關文件及數據的完整、真確和安全，特別是預防平台受到未經許可的行為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電子平台應設有能確認及記錄以電子方式作出行為的功能，尤其能確認所作通訊的真確性，以及證明作出行為的日期及時間。

第五條 運作

一、電子平台應持續運作，但因需要進行日常維護操作，或因緊急維護或其他不可預計的技術原因而對提供服務造成限制的情況除外。

二、日常維護操作應至少提前兩日於相關平台的首頁作出通知，該維護不構成延長訴訟期間的理由，在此情況下，應以法律容許的任一方法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

三、如須進行緊急維護或基於其他不可預計的技術原因而導致電子平台於訴訟期間屆滿日暫停運作，不論時間長短，則訴訟期間延至隨後的首個工作日屆滿。

四、如訴訟期間屆滿之日按上款的規定延至隨後首個工作日，則以法律容許的任一方法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

五、電子平台應記錄暫停運作的日期及期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節

送交訴訟文書

第六條

透過電子平台送交文書

一、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可使用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

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訴訟文書包括附於該等文書的文件及《行政訴訟法典》第五十五條規定的行政卷宗。

三、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使用電子平台時須透過電子身份識別工具證明其身份，而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的持有人視為作出行為的行為人。

四、電子平台的使用須遵守相關的使用規定及技術要件，而上款所指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五、成功透過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免除送交該紙本訴訟文書的正本。

六、如訴訟文書因不符合第四款所指的使用規定及技術要件而無法以電子方式送交，則電子平台須發出拒絕接收有關文件的訊息提示，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應以《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條所規定的其他任一方式送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條

證明力

一、透過電子平台送交的經數碼化的紙本訴訟文書，按照對認證繕本所訂定的相關規定，具有該紙本文件的證明力，但不影響第 5/2005 號法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第四條及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的適用。

二、透過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不影響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在法官命令時履行出示紙本訴訟文書及附同文件正本的義務，尤其當出現下列情況：

- (一) 懷疑該等文書或文件的真確性或真實性；
- (二) 他方當事人聲請出示該等文件；
- (三) 有需要對字跡或簽名進行鑑定。

第八條

期間

一、如使用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可於相關的訴訟期間內的任何日子為之，且不受法院的辦公時間限制，而透過電子平台成功送交訴訟文書的日期視為作出訴訟行為之日。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電子平台自動發出成功送交的電子訊息後，訴訟文書視為成功送交。

三、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在期間屆滿後透過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尤其是第九十五條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條

辦事處的職務

一、如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透過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法院辦事處負責：

- (一) 列印訴訟文書成為紙張文本，以便納入實體卷宗；
- (二) 除上項所指的文本外，按照《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為傳喚或通知當事人而列印相應數量的紙本訴訟文書複本或副本；
- (三) 將訴訟文書收錄於另一電子載體，以便在遺失或損毀時重組卷宗。

二、如屬送交行政卷宗的情況，辦事處無須遵守上款（一）項的規定；如有需要，得以電子方式查閱上述卷宗。

三、因遵守第一款的規定而引致的負擔，無須支付訴訟費用。

第三節

支付法院訴訟費用

第十條

電子支付方式

一、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子平台或其他電子支付方式支付經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所規定的訴訟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所指透過電子平台進行支付可於相關的訴訟期間內的任何日子作出，且不受法院或金融機構的辦公時間限制。

三、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支付訴訟費用時視為已作支付，並自動發出成功支付的電子訊息作為支付證明。

第三章

法律修改

第十一條

修改《民事訴訟法典》

經十月八日第 55/99/M 號法令核准，並經第 9/1999 號法律、第 9/2004 號法律及第 4/2019 號法律修改的《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修改如下：

“第九十三條

作出行為的時間

一、 [……]

二、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

四、當事人可於相關的訴訟期間內的任何日子，以電子方式或圖文傳真作出訴訟行為，且不受法院的辦公時間限制。

第一百零二條
要求提供複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當事人以電子方式提交訴訟文書，免除提供有關複本或副本，以及文件副本。

七、在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如需任何訴訟文書或文件的複本或副本，尤其為向當事人作出傳喚或通知，辦事處須列印該等複本或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二條

修改《法院訴訟費用制度》

經第 13/2012 號法律、第 9/2013 號法律及第 4/2019 號法律修改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修改如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存放及繳付)

一、對於與訴訟程序有關以及與訴訟以外的行為及文件有關的預付金、訴訟費用、罰款及其他款項，須以現金、保付支票或金融機構發出的其他證券存入按下條第一款規定在儲金局開立的帳戶。

二、法院辦事處可接受以借記卡、信用卡、專有法規規定的電子平台或其他電子支付方式繳付上款所指款項，該等款項存入按下條第二款規定在金融機構開立的帳戶。

三、〔原第二款〕

四、〔原第三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二十四條
(提存款項的帳戶)

一、 [……]

二、每一法院及檢察院辦事處尚須在上條第二款所指電子平台運作的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以便允許以電子方式轉移款項。

三、以上兩款所指帳戶所生的利息，分別構成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及檢察長辦公室的收入。

第一百二十六條
(憑單載明的事項)

一、存放預付金或繳付任何款項的憑單的式樣，由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憑單上須載有下列資料：

- a) 在儲金局帳戶的認別資料及透過電子平台繳付的參照資料；
- b) [……]
- c) [……]
- d)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須將憑單交予利害關係人，憑單須以一式三份發出，一份存於儲金局，另一份附入卷宗，第三份交給存款人。

三、〔廢止〕

第一百二十七條
(憑單複本的交付)

一、〔……〕

二、〔……〕

三、如透過電子平台進行繳付，法院透過該平台製作繳付證明，以便將之附入卷宗。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已繳付款項的報表及監管)

一、〔……〕

二、中心科須每日將已付款憑單的報表與儲金局的摘錄及在電子平台運作的金融機構的摘錄進行核對，並對所發現的差異進行調查。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三條

修改《行政訴訟法典》

經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並經第 4/2019 號法律修改的《行政訴訟法典》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修改如下：

“第四十一條

（起訴狀的提交）

一、 [……]

二、起訴狀得以掛號信寄往接收起訴狀的法院的辦事處，而掛號信的日期視為提交起訴狀之日。

三、起訴狀亦可根據專有法規的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

第五十五條

（行政卷宗的移送）

一、司法上訴所針對的實體必須將行政卷宗的正本以及一切與司法上訴的事宜有關的其他文件，連同答辯狀一併移送法院，或在答辯期間內移送法院，以便該正本及其他文件併附於卷宗內，作為供調查之用的卷宗，但不影響可根據專有法規的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行政卷宗及其他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三、僅當司法上訴所針對的實體以公共利益受到相當損害為由，作出附理由說明的解釋時，行政卷宗的正本方可由經適當排序的經認證影印本所取代，但不影響有關以電子方式送交行政卷宗的規定的適用。

四、〔……〕

五、〔……〕

六、〔……〕

七、〔……〕

八、〔……〕”

第四章

最後規定

第十四條

補充規範

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法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及行政長官批示制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五條

廢止

廢止《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三款。

第十六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一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賀一誠